

第二单元

单元导读

本单元所选的四篇课文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

《胡同文化》用审视的眼光展示了以“安分守己”“忍耐”为内涵的胡同文化，表达了作者对传统文化的眷恋之情。

《读书人是幸福人》是谢冕在经历了读书和教学之后的深刻体会，是他作为一个过来人对我们的劝慰和告诫。

《对自己的人生负责》是周国平先生的一篇散文。通过文章，周国平先生告诫我们要正视自己的人生，对自己的人生负责。

《拣麦穗》是张洁的一篇非常优美而精致的文章。之所以把它称为文章，而不具体说它是散文还是小说，是因为很难把它归为其中的一类。假如非要给它归类的话，也只能说它是一篇用散文的语言写成的小说，或者说是用小说的手法写成的散文。

五 胡同文化

汪曾祺

走近作者

汪曾祺(1920—1997)，江苏高邮人，现代作家、散文家。著有小说集《邂逅集》，散文集《蒲桥集》，大部分作品收录在《汪曾祺全集》中。代表作有《人间草木》《邂逅集》《羊舍的夜晚》《晚饭花集》《汪曾祺短篇小说选》《晚翠文谈》《受戒》《异秉》等。



北京城像一块大豆腐，四方四正。城里有大街，有胡同。大街、胡同都是正南正北，正东正西。北京人的方位意识极强。过去拉洋车的，逢转弯处都高叫一声“东去！”“西去！”以防碰着行人。老两口睡觉，老太太嫌老头子挤着她了，说“你往南边去一点”。这是外地少有的。街道如是斜的，就特别标明是斜街，如烟袋斜街、杨梅竹斜街。大街、胡同，把北京切成一个又一个方块。这种方正不但影响了北京人的生活，也影响了北京人的思想。



胡同原是蒙古语，据说原意是水井，未知确否。胡同的取名，有各种来源。有的是计数的，如东单三条、东四十条。有的原是皇家储存物件的地方，如皮库胡同、惜薪司胡同（存放柴炭的地方），有的是这条胡同里曾住过一个有名的人物，如无量大人胡同、石老娘（老娘是接生婆）胡同。大雅宝胡同

原名大哑巴胡同，大概胡同里曾住过一个哑巴。王皮胡同是因为有一个姓

王的皮匠。王广福胡同原名王寡妇胡同。有的是某种行业集中的地方。手帕胡同大概是卖手帕的。羊肉胡同当初想必是卖羊肉的，有的胡同是像其形状的。高义伯胡同原名狗尾巴胡同。小羊宜宾胡同原名羊尾巴胡同。大概是因为这两条胡同的样子有点像羊尾巴、狗尾巴。有些胡同则不知道何所取义，如大绿纱帽胡同。

胡同有的很宽阔，如东总布胡同、铁狮子胡同。这些胡同两边大都是“宅门”，到现在房屋都还挺整齐。有些胡同很小，如耳朵眼胡同。北京到底有多少胡同？北京人说：有名的胡同三千六，没名的胡同数不清，通常提起“胡同”，多指的是小胡同。

胡同是贯通大街的网络。它距离闹市很近，打个酱油，约二斤鸡蛋什么的，很方便，但又似很远。这里没有车水马龙，总是安安静静的。偶尔有剃头挑子的“唤头”（像一个大镊子，用铁棒从当中擦过，便发出噌的一声）、磨剪子磨刀的“惊闺”（十几个铁片穿成一串，摇动作声）、算命的盲人（现在早没有了）吹的短笛的声音。这些声音不但不显得喧闹，倒显得胡同里更加安静了。

胡同和四合院是一体。胡同两边是若干四合院连接起来的。胡同、四合院，是北京市民的居住方式，也是北京市民的文化形态。我们通常说北京的市民文化，就是指的胡同文化。胡同文化是北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便不是最主要的部分。

胡同文化是一种封闭的文化。住在胡同里的居民大都安土重迁，不大愿意搬家。有在一个胡同里一住住几十年的，甚至有住了几辈子的。胡同里的房屋大都很旧了，“地根儿”房子就不太好，旧房檩，断砖墙。下雨天常是外面大下，屋里小下。一到下大雨，总可以听到房塌的声音，那是胡同里的房子。但是他们舍不得“挪窝儿”，——“破家值万贯”。

四合院是一个盒子。北京人理想的住家是“独门独院”。北京人也很讲究“处街坊”。“远亲不如近邻”，“街坊里道”的，谁家有点事，婚丧嫁娶，都得“随”一点“份子”，道个喜或道个恼，不这样就不合“礼数”。但是平常日子，过往不多，除了有的街坊是棋友，“杀”一盘；有的是酒友，到“大酒缸”（过去山西人开的酒铺，都没有桌子，在酒缸上放一块规成圆形的厚板以代酒桌）喝两“个”（大酒缸二两一杯，叫作“一个”）；或是鸟友，不约而同，各晃着鸟笼，到天坛城根、玉渊潭去“会鸟”（会鸟是把鸟笼挂在一处，既可让鸟互相学叫，也互相比赛），此外，“各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

北京人易于满足，他们对生活的物质要求不高。有窝头，就知足了。大腌萝卜，就不错。小酱萝卜，那还有什么说的。臭豆腐滴几滴香油，可以待姑奶奶。虾米皮熬白菜，嘿！我认识一个在国子监当过差，伺候过陆润庠、王垿等

祭酒的老人,他说:“哪儿也比不了北京。北京的熬白菜也比别处好吃,——五味神在北京。”五味神是什么神?我至今考察不出来。但是北京人的大白菜文化却是可以理解的。北京人每个人一辈子吃的大白菜掳起来大概有北海白塔那么高。

北京人爱瞧热闹,但是不爱管闲事。他们总是置身事外,冷眼旁观。北京是民主运动的策源地,“民国”以来,常有学生运动。北京人管学生运动叫作“闹学生”。学生示威游行,叫作“过学生”。与他们无关。

北京胡同文化的精义是“忍”,安分守己、逆来顺受。老舍《茶馆》里的王利发说“我当了一辈子的顺民”,是大部分北京市民的心态。

我的小说《八月骄阳》里写到“文化大革命”,有这样一段对话:

“还有个章法没有?我可是当了一辈子安善良民,从来奉公守法。这会儿,全乱了。我这眼面前就跟‘下黄土’似的,简直的,分不清东西南北了。”

“您多余操这份儿心。粮店还卖不卖棒子面?”

“卖!”

“还是的。有棒子面就行。……”

我们楼里有个小伙子,为一点事,打了开电梯的小姑娘一个嘴巴。我们都很生气,怎么可以打一个女孩子呢!我跟两个上了岁数的老北京(他们是“搬迁户”,原来是住在胡同里的)说,大家应该主持正义,让小伙子当众向小姑娘认错,这二位同志说:“叫他认错?门儿也没有!忍着吧!——‘穷忍着,富耐着,睡不着眯着!’”“睡不着眯着”这话实在太精彩了!睡不着,别烦躁,别起急,眯着,北京人,真有你的!

北京的胡同在衰败,没落。除了少数“宅门”还在那里挺着,大部分民居的房屋都已经很残破,有的地基柱础甚至已经下沉,只有多半截还露在地面上。有些四合院门外还保存已失原形的拴马桩、上马石,记录着失去的荣华。有打不上水来的井眼、磨圆了棱角的石头棋盘,供人凭吊。西风残照,衰草离披,满目荒凉,毫无生气。

看看这些胡同的照片,不禁使人产生怀旧情绪,甚至有些伤感。但是这是无可奈何的事。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席卷之下,胡同和胡同文化总有一天会消失的。也许像西安的虾蟆陵,南京的乌衣巷,还会保留一两个名目,使人怅望低徊。

再见吧,胡同。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

作品赏析

这篇文章是作者给摄影艺术集《胡同之没》写的序。作者久居北京，非常熟悉北京人的生活，对在现代文明进步的大潮中北京胡同的没落，充满复杂难言的感情。作者把普普通通的胡同从来源到起名分类和这数不清的胡同中凝聚浸透着的独有的文化自然融合起来，使我们对那世代居住在这里的北京人的文化心态有了些生动、深刻的理解。存在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的北京胡同将要离我们而去了，告别之际，作者的情感相当复杂：有对胡同往日辉煌的怀念，有对胡同衰败的无可奈何，有对胡同总有一天会消失的伤感，有对冲击胡同的商品经济大潮不可抗拒之势的赞叹，有对胡同及胡同文化将归入虾蟆陵、乌衣巷之列的怅惘。

思考与练习

一、根据下面各句的意思，在括号内写出相应的俗语或成语。

- (1) 在一个地方住惯了，不肯轻易迁移。()
- (2) 用冷静或冷淡的态度从旁观看。()
- (3) 对恶劣的环境或无理的待遇采取忍受的态度。()
- (4) 家产虽然破败，但家什杂物还值不少钱。()

二、中心句是指一段话或一篇文章中精彩而又体现中心的语句。请找出本文的中心句。

三、试说说课文的语言特色。

四、课文中说“这种方正不但影响了北京人的生活，也影响了北京人的思想”，你认为本文从哪些方面影响了北京人的思想？哪些是值得发扬的，哪些是随着时代的进步而应该摒弃的？讨论探究，说说你的看法。

六 读书人是幸福人^①

谢冕

走近作者

谢冕,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文艺评论家、诗人、作家,北京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名誉委员,《诗探索》杂志主编。



我常想读书人是世间幸福人。因为他除了拥有现实的世界之外,还拥有另一个更为浩瀚也更为丰富的世界。现实的世界是人人都有的,而后一个世界却为读书人所独有。由此我又想,那些失去阅读机会或不能阅读的人是多么的不幸,他们的丧失是不可补偿的。世间有诸多的不平等,如财富的不平等,权力的不平等,而阅读能力的有无却体现为精神的不平等。

读书人是幸福人,因为读书可以使我们的知识增广。一个人的一生,只能经历自己拥有的那一份欣悦,那一份苦难,也许再加上他耳闻目睹的周围人的经历和经验,然而,人们通过阅读,却能进入不同时空的诸多他人的世界。这样,具有阅读能力的人,无形间获得了超越有限生命的无限可能性。阅读不仅使他多识了草木虫鱼之名,而且可以上溯远古下及未来,饱览存在的与非存在的一切。

读书人是幸福人,因为读书可以使我们的精神得以感化与陶冶。人们从读书学做人,从那些往哲先贤^②以及当代才俊的著述中学得他们的人格。人们从《论语》中学得智慧的思考,从《史记》学得严肃的历史精神,从《正气歌》学得做人的原则,从马克思学得入世的激情,从鲁迅学得批判精神,从列夫·托尔斯泰学得道德的执着。歌德的诗句刻写着睿智^③的人生,拜伦的诗句呼唤

① 选自《永远的校园》(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往哲先贤:历代贤明、智慧之士。

③ 睿(ruì)智:英明有远见。

着奋斗的热情。一个读书人，是一个有机会拥有超乎个人生命体验的幸运人。

读书人是幸福人，因为读书可以使我们不断追求崇高，情趣变得高尚。一个人一旦与书本结缘，极大的可能是注定了与崇高追求和高尚情趣相联系。说“极大的可能”，指的是不排除读书人中也有卑鄙和奸诈者；况且，并非凡书皆好，在流传的书籍中，并非全是劝善之作，也有无价值的甚而起负面效果的。但我们所指的书，是以其优良品质得以流传的一类，这类书对人的影响总是良性的。我之所以常感读书幸福，是从喜爱文学书的亲身感受而发。一旦与此种嗜好结缘，人多半因而向往崇高，对暴力的厌恶和对弱者的同情，



使人心灵纯净而富正义感，人往往变得情趣高雅而力避凡俗。或博爱、或温情、或抗争，大抵总引导人从幼年到成人，一步一步向着人间的美好境界前行。笛卡儿^①说：“读一本好书，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谈话。”这就是说，读书使人向善。雨果^②说：“各种蠢事，在每天阅读好书的影响下，仿佛烤在火上一样渐渐融化。”这就是说，读书使人避恶。

所以，我说，读书人是幸福人。

① 笛卡儿：勒奈·笛卡儿(1596—1650)，1596年3月31日生于法国都兰城，是伟大的哲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生理学家。

② 雨果：维克多·雨果(1802—1885)，法国浪漫主义作家，人道主义的代表人物，19世纪前期曾是积极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代表作家，是法国文学史上卓越的资产阶级民主作家，被人们称为“法兰西的莎士比亚”。

作品赏析

一个人的一生,只能经历自己拥有的那一份欣悦、那一份苦难,也许再加上他亲自闻知的那一些关于自身以外的经历和经验。然而,人们通过阅读,却能进入不同时空中诸多他人的世界。这样,具有阅读能力的人,无形间获得了超越有限生命的无限可能性。阅读不仅使他多识了草木鱼虫之名,而且可以上溯远古下及未来,饱览存在的与非存在的奇风异俗。更为重要的是,读书加惠于人们的不仅是知识的增广,而且还在于精神的感化和陶冶。人们从读书学做人,从那些往哲先贤以及当代才俊的著述中学得他人的人格。

思考与练习

一、解释下列词语。

往哲先贤:

睿智:

大抵:

嗜好:

二、本文的中心论点是什么?

三、文中说:“人们从《论语》中学得智慧的思考”,我们在课内也学过《论语》五则,请任意引用其中一则,结合自己的实际,谈谈你的思考和体会。

七 对自己的人生负责^①

周国平

走近作者

周国平(1945年生),当代著名哲学家、学者、作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著有学术专著《尼采与形而上学》等,散文集《守望的距离》《安静》等,纪实作品《岁月与性情——我的心灵自传》《偶尔远行》等,随感集《人与永恒》《风中的纸屑》等,译有《尼采美学文选》《偶像的黄昏》等。



我们活在世上,不免要承担各种责任,小至对家庭、亲戚、朋友,对自己的职务,大至对国家和社会。这些责任多半是应该承担的。不过,我们不要忘记,除此之外,我们还有一项根本的责任,便是对自己的人生负责。

每个人在世上都只有活一次的机会,没有任何人能够代替他重新活一次。如果这唯一的一次人生虚度了,也没有任何人能够真正安慰他。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对自己的人生怎么能不产生强烈的责任心呢?在某种意义上,人世间各种其他的责任都是可以分担或转让的,唯有对自己的人生的责任,每个人都只能完全由自己来承担,一丝一毫依靠不了别人。

不止于此,我还要说,对自己人生的责任心是其余一切责任心的根源。一个人唯有对自己的人生负责,建立了真正属于自己的人生目标和生活信念,他才可能由之出发,自觉地选择和承担起对他人和社会的责任,正如歌德所说:“责任就是对自己要求去做的事情有一种爱。”因为这种爱,所以尽责本身就成了生命意义的一种实现,就能从中获得心灵的满足。相反,我不能想象,一个

^① 选自2002年9月6日《解放军报》。

不爱人生的人怎么会爱他人和爱事业，一个在人生中随波逐流^①的人怎么会坚定地负起生活中的责任。实际情况往往是，这样的人把尽责不是看作从外面加给他的负担而勉强承受，便是看作纯粹的付出而索求回报。

一个不知对自己的人生负有什么责任的人，他甚至无法弄清他在世界上的责任是什么。有一位小姐向托尔斯泰请教，为了尽到对人类的责任，她应该做些什么。托尔斯泰听了非常反感，因此想到：人们为之受苦的巨大灾难就在于没有自己的信念，却偏要做出按照某种信念生活的样子。当然，这样的信念只能是空洞的。这是一种情况。更常见的情况是，许多人对责任的关系确实是完全被动的，他们之所以把一些做法视为自己的责任，不是出于自觉的选择，而是由于习惯、时尚、舆论等原因。譬如说，有的人把偶然却又长期从事的某一职业当作了自己的责任，从不尝试去拥有真正适合自己本性的事业。有的人看见别人发财和挥霍，便觉得自己也有责任拼命挣钱、花钱。有的人十分看重别人尤其上司对自己的评价，谨小慎微^②地为这种评价而活着。由于他们不曾认真地想过自己的人生使命究竟是什么，在责任问题上也就必然是盲目的了。

所以，我们活在世上，必须知道自己究竟想要什么。一个人认清了他在这世界上要做的事情，并且在认真地做着这些事情，他就会获得一种内在的平静和充实。他知道自己的责任之所在，因而关于责任的种种虚假观念都不能使他动摇了。我还相信，如果一个人能对自己的人生负责，那么，在包括婚姻和家庭在内的一切社会关系上，他对自己的行为都会有一种负责的态度。如果一个社会是由这样对自己的人生负责的成员组成，这个社会就必定是高质量的有效率的社会。



① 随波逐流：随着波浪起伏，跟着流水飘荡，比喻自己没有主见，随着潮流走。

② 谨小慎微：过分小心谨慎，不敢放手去做，缩手缩脚。

作品赏析

《对自己的人生负责》以流畅、浅显的文笔阐述了周国平先生对于人生的感悟，对于生命历程中选择和责任的想法。启发我们唯有对自己的人生负责，明确自己想做什么、应该做什么、能做什么，才能自由地选择和承担起对他人和社会的责任。

思考与练习

一、本文的中心论点是什么？作者采用了哪些论证方法？作者借举托尔斯泰的例子，批评了哪两种人？

二、联系生活实际，说说为什么“对自己的人生负责”是一项根本的责任。

三、阅读文字材料，回答问题。

两千多年前，罗马军队攻进了希腊的一座城市，他们发现一位老人正蹲在沙地上专心研究一个图形。这位老人就是古代著名的物理学家阿基米德，他很快便死在了军队的剑下。当剑朝阿基米德劈来时，他只说了一句话：“不要踩坏我的圆！”在他看来，他画在地上的那个图形比他的生命更加宝贵。

更早的时候，征服了欧亚大陆的亚历山大大帝视察希腊的另一座城市，遇到正躺在地上晒太阳的哲学家第欧根尼（亦译狄奥根尼），便问他：“我能替你做些什么？”得到的回答是：“不要挡住我的阳光！”在他看来，比起他在阳光下的沉思，亚历山大大帝的赫赫战功显得无足轻重。

问题：

(1) 结合本课内容，谈谈你对这两则小故事的理解。

(2) 结合这两则小故事，谈谈你是如何理解“一个人认清了他在这世界上要做的事情，并且在认真地做着这些事情，他就会获得一种内在的平静和充实”这句话的。

四、周国平先生对人生有着独特的感悟，在他的其他作品中有很多抒发人生感悟的语句，请阅读并回答问题。

(1) 许多东西，当我们没有它们也能对付时，我们才发现它们原来是多么不必要的东西。我们过去一直使用着它们，这并不是因为我们需要它们，而是因为我们拥有它们。

(2) 在一个精神空前贬值的时代，倘若一个人仍然坚持做“精神贵族”，以精神的富有而坦然于物质的清贫，我相信他就必定不是为了虚荣，而是真正出于精神上的高贵和诚实。

(3)名人是写下了名著或立下了卓越功绩因而青史留名的人,判断的权力在历史;明星则是在公众面前频频露面因而为公众所熟悉的人,判断的权力在公众。

(4)人们往往把交往看成一种能力,却忽略了独处也是一种能力,并且在一定意义上是比交往更重要的能力。反过来说,不善交际固然是一种遗憾,不耐孤独也未尝不是一种很严重的缺陷。

(5)一个人要获得幸福,就必须既不太聪明,也不太傻。这种介于聪明和傻之间的状态叫作生活的智慧。

(6)痛苦是性格的催化剂,它使强者更强,弱者更弱,仁者更仁,暴者更暴,智者更智,愚者更愚。

问题:

(1)这些语句和本课表达出来的思想相同吗?有什么不同?请从人生的角度进行思考。

(2)讨论这些语句对我们人生的启示。

八 拣 麦 穗

张 洁

走近作者

张洁，1937年生于北京，辽宁抚顺人。196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78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沉重的翅膀》《无字》，长篇散文《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中短篇小说集《方舟》《祖母绿》，小说集《来点儿葱、来点儿蒜、来点儿芝麻盐》，小说散文集《爱，是不能忘记的》等。



在农村长大的姑娘谁还不知道拣麦穗这回事。

我要说的，却是几十年前的那段往事。

或许可以这样说，拣麦穗的时节，也是最能引动姑娘们幻想的时节。

在那月残星稀的清晨，挎着一个空篮子，顺着田埂上的小路走去拣麦穗的时候，她想的是什么呢？

等到田野上腾起一层薄雾，月亮，像是偷偷地睡过一觉又悄悄地回到天边，她方才挎着装满麦穗的篮子，走回自家那孔窑的时候，她想的是什么呢？

唉，她还能想什么！

假如你没有在那种日子里生活过，你永远也无法想象，从这一颗颗丢在地里的麦穗上，会生出什么样的幻想。

她拼命地拣呐，拣呐，一个拣麦穗的时节也许能拣上一斗。她把这麦子卖了，再把这钱攒起来，等到赶集的时候，扯上花布、买上花线，然后，她剪呀，缝呀，绣呀……也不见她穿，谁也没和谁合计过，谁也没和谁商量过，可是等到出嫁的那一天，她们全会把这些东西，装进她们新嫁娘的包裹里去。

不过，当她把拣麦穗时所伴着的幻想，一同包进包裹里的时候，她们会突然发现那些幻想全都变了味儿，觉得多少年来，她们拣呀，缝呀，绣呀的，是多

么傻啊！她们要嫁的那个男人和她们在拣麦穗、扯花布、绣花鞋的时候所幻想的那个男人，有着多么的不同。

但是，她们还是依依顺顺地嫁了出去。只不过在穿戴那些衣物的时候，再也找不到做它、缝它时的情怀了。

这又算得了什么呢？谁也不会为她们叹上一口气，谁也不会关心她们曾经有过的那份幻想，甚至连她们自己也不会感到过分的悲伤，顶多不过像是丢失了一个美丽的梦。有谁见过哪一个人会死乞白赖地寻找一个丢失的梦呢？

当我刚刚能够歪歪趔趔地提着一个篮子跑路的时候，我就跟在大姐姐的身后拣麦穗了。

对我来说，那篮子显得太大，总是磕碰着我的腿和地面，时不时就让我跌上一跤。我也很少有拣满一个篮子的时候，我看不见田里的麦穗，却总是看见蚂蚱和蝴蝶，而当我追赶它们的时候，拣到的麦穗，还会从篮子里重新掉回地里去。

有一天，二姨看着我那盛着稀稀拉拉几个麦穗的篮子说：“看看，我家大雁也会拣麦穗了。”然后，她又戏谑地问我：“大雁，告诉二姨，你拣麦穗做啥？”我大言不惭地说：“我要备嫁妆哩！”

二姨贼眉贼眼地笑了，还向围在我们周围的姑娘、婆姨们眨了眨她那双不大的眼睛：“你要嫁谁嘛！”

是呀，我要嫁谁呢？我忽然想起那个卖灶糖的老汉。我说：“我要嫁那个卖灶糖的老汉！”

她们全都放声大笑，像一群鸭子一样嘎嘎地叫着。笑啥嘛！我生气了。难道做我的男人，他有什么不体面的地方吗？

卖灶糖的老汉有多大年纪了？我不知道。他脸上的皱纹一道挨着一道，顺着眉毛弯向两个太阳穴，又顺着腮帮弯向嘴角。那些皱纹，给他的脸上增添了许多慈祥的笑意。当他挑着担子赶路的时候，他那剃得像半个葫芦样的后脑勺上的长长的白发，便随着颤悠悠的扁担一同忽闪着。

我的话，很快就传进了他的耳朵。

那天，他挑着担子来到我们村，见到我就乐了。说：“娃呀，你要给我做媳妇吗？”

“对呀！”

他张着大嘴笑了，露出了一嘴的黄牙。他那长在半个葫芦样的头上的白



发,也随着笑声一齐抖动着。

“你为啥要给我做媳妇呢?”

“我要天天吃灶糖哩!”

他把旱烟锅子朝鞋底上磕着:“娃呀,你太小哩。”

“你等我长大嘛!”

他摸着我的头顶说:“不等你长大,我可该进土啦。”

听了他的话,我着急了。他要是死了,那可咋办呢?我那淡淡的眉毛,在满是金黄色的茸毛的脑门上,拧成了疙瘩。我的脸也皱巴得像个核桃。

他赶紧拿块灶糖塞进了我的手里。看着那块灶糖,我又咧着嘴笑了:“你别死啊,等着我长大。”他又乐了。答应着我:“我等你长大。”

“你家住哪哒呢?”

“这担子就是我的家,走到哪哒,就歇在哪哒!”

我犯愁了:“等我长大,去哪哒寻你呀!”

“你莫愁,等你长大,我来接你!”

这以后,每逢经过我们这个村子,他总是带些小礼物给我。一块灶糖,一个甜瓜,一把红枣……还乐呵呵地对我说:“看看我的小媳妇来呀!”

我呢,也学着大姑娘的样子——我偷偷地瞧见过——要我娘找块碎布,给我剪了个烟荷包,还让我娘在布上描了花。我缝呀,绣呀……烟荷包缝好了,我娘笑得个前仰后合,说那不是烟荷包,皱皱巴巴,倒像个猪肚子。我让我娘给我收了起来,我说了,等我出嫁的时候,我要送给我男人。

我渐渐地长大了。到了知道认真地拣麦穗的年龄了。懂得了我说过的那些个话,都是让人害臊的话。卖灶糖的老汉也不再开那玩笑——叫我是他的小媳妇了。不过他还是常带些小礼物给我。我知道,他真疼我呢。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倒真是越来越依恋他,每逢他经过我们村子,我都会送他好远。我站在土坎坎上,看着他的背影,渐渐地消失在山坳坳里。

年复一年,我看得出来,他的背更弯了,步履也更加蹒跚了。这时,我真的担心了,担心他早晚有一天会死去。

有一年,过腊八的前一天,我约摸着卖灶糖的老汉那一天该会经过我们村。我站在村口上一棵已经落尽叶子的柿子树下,朝沟底下的那条大路上望着,等着。

那棵柿子树的顶梢梢上,还挂着一个小火柿子。小火柿子让冬日的太阳一照,更是红得透亮。那个柿子多半是因为长在太高的树梢上,才没有让人摘下来。真怪,可它也没让风刮下来,雨打下来,雪压下来。

路上来了一个挑担子的人。走近一看,担子上挑的也是灶糖,人可不是那

个卖灶糖的老汉。我向他打听卖灶糖的老汉，他告诉我，卖灶糖的老汉老去了。

我仍旧站在那棵柿子树下，望着树梢上的那个孤零零的小火柿子。它那红得透亮的色泽，依然给人一种喜盈盈的感觉。可是我却哭了，哭得很伤心。哭那陌生的、但却疼爱我的卖灶糖的老汉。

后来，我常想，他为什么疼爱我呢？无非我是一个贪吃的，因为生得极其丑陋而又没人疼爱的小女孩吧。

等我长大以后，我总感到除了母亲以外，再也没有谁能够像他那样朴素地疼爱过我——没有任何希求、也没有任何企望的。

我常常想念他，也常常想要找到我那个像猪肚子一样的烟荷包。可是，它早已不知被我丢到哪里去了。

作品赏析

文章通过对几十年前拣麦穗的一段往事的回忆，主要描写了一个卖灶糖的老汉和一个天真无邪的乡村小姑娘之间的纯洁感情。他们相互依恋，都从对方身上感到人间的温暖，但又丝毫不想得到什么回报。文章抒发了作者希望人间真情常驻的心声，同时也对这种希望的难以实现流露出淡淡的感伤。

思考与练习

一、给下列加点的字注音，并解释词语。

麦穗()： 磕碰()：

戏谑()： 害臊()：

山坳()： 蹒跚()：

二、课文开头部分写农村姑娘拣麦穗时的梦，这在全文中有什么作用？

三、阅读全文，你认为老汉是一个怎样的人？

四、课文写到“我”在村口的柿子树下站着等卖灶糖的老汉时，有一段这样的描写：

那棵柿子树的顶梢梢上，还挂着一个小火柿子。小火柿子让冬日的太阳一照，更是红得透亮。那个柿子多半是因为长在太高的树梢上，才没有让人摘下来。真怪，可它也没让风刮下来，雨打下来，雪压下来。

.....

我仍旧站在那棵柿子树下，望着树梢上的那个孤零零的小火柿子。它那

红得透亮的色泽,依然给人一种喜盈盈的感觉。

这里运用了什么表现手法?“小火柿子”在这里有什么象征意义?寄托了作者怎样的思想感情?

说 口若悬河，一语中的

朗 读

情景模拟

朗读下面的材料，充分感受朗读的抑扬顿挫。

“你们的爹妈对你们的学习不够关心。他们为了多赚一点儿钱，宁可叫你们丢下书本到地里，到纱厂里去干活儿。我呢，我难道就没有应该责备自己的地方吗？我不是常常让你们丢下功课替我浇花吗？我去钓鱼的时候，不是干脆就放你们一天假吗？……”

接着，韩麦尔先生从这一件事谈到那一件事，谈到法国语言上来了。他说，法国语言是世界上最美的语言，最明白，最精确；又说，我们必须把它记在心里，永远别忘了它，亡了国当了奴隶的人民，只要牢牢记住他们的语言，就好像拿着一把打开监狱大门的钥匙。说到这里，他就翻开书讲语法。真奇怪，今天听讲，我全都懂。他讲得似乎挺容易，挺容易。我觉得我从来没有这样细心听讲过，他也从来没有这样耐心讲解过。这可怜的人好像恨不得把自己知道的东西在他离开之前全教给我们，一下子塞进我们的脑子里去。

语法课完了，我们又上习字课。那一天，韩麦尔先生发给我们新的字帖，帖上都是美丽的圆体字：“法兰西”，“阿尔萨斯”，“法兰西”，“阿尔萨斯”。这些字帖挂在我们课桌的铁杆上，就好像许多面小国旗在教室里飘扬。个个人都那么专心，教室里那么安静！只听见钢笔在纸上沙沙地响。有时候一些金甲虫飞进来，但是谁都不注意，连最小的孩子也不分心，他们正在专心画“杠子”，好像那也算是法国字。屋顶上鸽子咕咕咕咕地低声叫着，我心里想：“他们该不会强迫这些鸽子也用德国话唱歌吧！”

我每次抬起头来，总看见韩麦尔先生坐在椅子上，一动也不动，瞪着眼看周围的东西，好像要把这小教室里的东西都装在眼睛里带走似的。只要想想：四十年来，他一直在这里，窗外是他的小院子，面前是他的学生；用了多年的课桌和椅子，擦光了，磨损了；院子里的胡桃树长高了；他亲手栽的紫藤，如今也绕着窗口一直爬到屋顶了。

可怜的人啊,现在要他跟这一切分手,叫他怎么不伤心呢?何况又听见他的妹妹在楼上走来走去收拾行李!——他们明天就要永远离开这个地方了。

可是他有足够的勇气把今天的功课坚持到底。习字课完了,他又教了一堂历史。接着又教初级班拼他们的 ba, be, bi, bo, bu。在教室后排座位上,郝叟老头儿已经戴上眼镜,两手捧着他那本初级读本,跟他们一起拼这些字母。他感情激动,连声音都发抖了。听到他古怪的声音,我们又想笑,又难过。啊!这最后一课,我真永远忘不了!

忽然教堂的钟敲了十二下。祈祷的钟声也响了。窗外又传来普鲁士士兵的号声——他们已经收操了。韩麦尔先生站起来,脸色惨白,我觉得他从来没有这么高大。“我的朋友们啊,”他说,“我——我——”

但是他哽住了,他说不下去了。

他转身朝着黑板,拿起一支粉笔,使出全身的力量,写了两个大字:

“法兰西万岁!”

然后他待在那儿,头靠着墙壁,话也不说,只向我们做了一个手势:“放学了,——你们走吧。”

(选自都德的《最后一课》)

知识链接

朗读是把文字转化为有声语言的一种创造性活动,是一种出声的阅读方式,它是完成阅读教育任务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功,就语文学习而言,朗读是最重要的。朗读是阅读的起点,是理解课文的重要手段。

一、朗读应该注意的事项

1. 关于字的朗读

学生读诸如助词等时,拖音现象严重,特别是“的”“地”“得”的读法。例如“蓝蓝的天空”“高兴得一蹦三尺高”,学生往往会读成“蓝蓝的——天空”“高兴得——一蹦三尺高”,让人听了很不舒服。

分析与指导:助词应该读轻声,要读得又轻又短。有意识地重读“的”等助词前面的字词和拖读它后面的字词可以把助词“的”等读得又轻又短。例如,“蓝蓝的——天——空”“高兴得——一蹦——三尺高”,“我家门前的——那条——小河”。

2. 关于词的朗读

现状一:学生不会读 ABB 式的词。

分析与指导:朗读 ABB 式的词时,一般要进行变调,即把最后的两个字读

成轻声,如湿漉漉(shī lu lu),圆溜溜(yuán liu liu),绿油油(lǜ you you)。

现状二:学生读由上声字组成的词时有困难。

分析与指导:读由上声字组成的词时,读音往往要变调,特别是读由两个上声字组成的词时前一个上声字必须变调,读为阳平调。

事实上,上声字只在单音节词中才读上声,如好(hǎo)、冷(lěng)、想(xiǎng)等,而组成多音节词或放在句中时,则不能读成上声,应视具体情况变调。

3. 关于句子的朗读

有些学生认为有感情地朗读就是朗读时要尽量使声音优美。其实,有感情地朗读课文是读者深刻理解课文内容的反映,是读者与文本及作者产生情感共鸣的表现。有感情地朗读文章必须在掌握朗读技巧与理解文章的基础上灵活处理好停顿、缓急、轻重、语气、音色、节奏等问题,才能做到“读中感悟,悟中促读”,真正受到情感的熏陶。例如,让人开心或兴奋的语句就要读得快而有激情,或慢而语调上扬;让人难过的句子就要读得慢而低沉且语调下压。

此外,有感情地朗读文章还要注意音色和发音问题。

二、朗读的方法和技巧

1. 语调

在朗读时,我们要注意语音高低轻重的配置,也就是朗读、说话的腔调。那么,如何把握语调中高低、升降、轻重、曲直的变化呢?朗读时应该怎么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呢?我们拿《卖火柴的小女孩》这篇文章来说,故事中小女孩的命运我们没有经历过,只能通过自己的想象,设想自己就是那个卖火柴的小女孩,在圣诞节前一天晚上,又冷又饿缩在一座房子的墙角,体会那时穷人过着怎样悲惨的生活,从而满怀着同情心进行朗读,感受小女孩的不幸。在朗读过程中,对于课文开头描写环境的部分,应该用轻缓、低沉、伤感的语气;朗读出现幻想的部分,则应该用充满希望、欣喜的语气;而当幻想破灭,又回到残酷现实时,又应该转回失望、低沉、伤感的语气。

2. 重音

(1)重音的概念。

在播音学中,那些最能体现语句目的、最能表达思想感情的词或短语就被视为重音。

重音的处理既要注重声音形式,又要注重内心体验;既要注重表层的技巧,又要注重语言环境中的内蕴。有时重音轻读,表达的效果更强烈。

(2)重音的表达方法。

①高低强弱法。要“欲高先低，欲强先弱”或“低后渐高，弱中渐强”。例如：“他把从五营带回来的一把蒜苗高高举了起来：‘你们看，这是什么？这仅仅是蒜苗吗？不！它使我看到了一种精神，这种精神应该成为咱们炮兵旅的旅魂！于锡财称得上我们的旅宝。’从此，于锡财便获得了‘旅宝’的美名。”

②快慢停连法。例如：“‘瞪’表现了二虎子对日本鬼子的恨。鬼子呢？他一边说话，一边用眼光往男的一边溜，想看出谁是干部来。‘溜’是斜着眼睛看，写出了鬼子贼头贼脑的样子。”

3. 语气

语气是朗读的表达技巧之一。了解语气的内涵、特点以及表达方法，有助于我们把握和驾驭有声语言这个精灵，提高我们语言的表现力和感染力。语气在表现内心情感的准确性和丰富性，克服固定腔调，增强语言的灵动变化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语气的一般概念。

《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语气”：①说话的口气；②表示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分别的语法范畴。

“口气”的含义之一是说话时流露出来的感情色彩，如严肃的口气、幽默的口气。

《辞海》中的“语气”：通过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示说话人对行为动作的态度，如陈述语气、祈使语气、虚拟语气。现代汉语用语气助词“的、了、吗、呢”等和语调表示各种语气。

张颂先生在《播音创作基础》一书中指出：“语气是思想感情运动状态支配下语句的声音形式。”这个解释揭示了朗读语气的内涵，突出了有声语言的特点，易于从有声语言形式及其思想感情依据两个方面来把握。

(2)语调。

《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语调”：说话的腔调，就是一句话里语音高低轻重的配置。

《辞海》中的“语调”：句子里声音的高低变化和快慢轻重。句子都有一定的语调，表示一定的语气和情感，如陈述句多用下降调，疑问句多用上升调等。

(3)语气与语境。

语气是以具体的句子为单位，应体现出“这一句”的个性色彩。但对于孤立存在的句子来说，其语气肯定是多样的、不易把握的。另外，不同的交流对象、交流方式等对语气也会产生影响。所以，我们在把握语气时，必须将语句置于具体的语言环境中，根据具体的语言环境来把握语气。

总之,语气主要由两方面构成:一是具体的思想感情,二是具体的声音形式。二者相辅相成。语气受具体的语言环境的影响、制约,只有在具体的语境中把握语气,语气才能准确。

(4)语气的感情色彩和分量。

语气中具体的思想感情包含两个方面:一是语气的感情色彩,二是语气的分量。它们是语气的灵魂。语气的感情色彩,主要是指“语句所包含的是非和爱憎”。

在把握具体语句的感情色彩时,应该做到准确贴切,丰富细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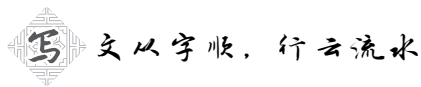
练一练

根据朗读应注意的事项和相关技巧方法试着完成下面的朗读练习。

寒风呼呼地刮着,大街上的人都裹着厚厚的棉袄,而凡卡呢,穿着一件单薄、有五六个补丁的破衣裳;裤子呢,只有半条。因为,老板觉得凡卡有时太不听话了,打他也不能消气,便叫他心爱的狗来扯凡卡的裤子,久而久之,凡卡的裤子就被扯得只剩下半条了;凡卡没有袜子、鞋子,他只能赤着一双被大雪冻得通红的脚走在冷冰冰的大街上。时不时,凡卡还得紧一紧腰带……

突然,凡卡对面飞来一辆马车,凡卡没注意,顿时倒在了血泊之中。“吁——”马车停了下来。原来是喝得醉醺醺的邮差驾着马车撞到了凡卡,邮差非但不下马车救凡卡,反而轻蔑地对凡卡说:“穷小子,撞死活该!写封信——不贴邮票,不写收信人地址,谁给你寄!”说完,便用手一撕,再一撕,再撕,再撕……手一扬,风一吹,凡卡给爷爷写的信变成千万只蝴蝶,漫天飞舞……凡卡用剩下的最后一口气,轻轻地叫了一声:“爷——爷……”用剩下的最后一点力气,捡了一张碎片,放在胸前,慢慢地死去了……

太阳升起来了,柔和的阳光照在凡卡瘦小的身子上,他嘴唇发白,嘴角却挂着一丝微笑:他可能在想,爷爷一定会来接他脱离苦海的……



记叙文 交代清楚要素，写出真情实感

知识链接

记叙文有六要素，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的起因、经过和结果。掌握记叙文的要素，可以较好地把握全文，确定文章的主题思想，更好地把握其结构层次。

一篇好的记叙文，可以没有华丽的辞藻，甚至不必说什么大道理，但是必须要有真情。“文以情为贵”“感人心者，莫先乎情”，我们写文章应该袒露自己的胸怀，应该表现自己的喜怒哀乐，表达自己的真情实感。那么如何能让文章感人呢？

1. 找准动情点

首先，要能感动自己，只有自己被感动了，才有可能感动别人。这就要求我们把自己看到的、听到的，在自己内心深处贮藏很久的东西写出来。选材要小，要掂量一下材料有无“动情点”，能否让人感动。亚里士多德说：“只有在适当的时候，对适当的事物，对适当的人，在适当的时机下，以适当的方式发生的感情，才是适度的最好的感情。”因此，我们在表达感情时，一定要在适当、适度上下功夫。

2. 挖掘四种情

可在下面四种“情”上下功夫：

(1)写至亲之情。亲情是人间最高尚、最纯洁之情，亲情也最易打动人，最易感染人。

(2)写悔恨之情。人生活社会中，除了和亲人相处外，还要和老师、同学、朋友等相处。在相处过程中，有时会因为自己的无知、自己的过错、自己的倔强、自己的被人利用而伤害了他们，使他们蒙受委屈，遭受打击，过后想起自己的所作所为，心中便萌发出悔恨之情。如能把这种感情写出来，也能感人至深。

(3)写离别之情。如能把对亲朋师友的思念之情、离别之苦写出来,亦可使文章感人至深。

(4)写凄苦之情。幸福的家庭是相同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有的人遭逢家庭的不和,有的人遭逢病魔缠身,有的人遭逢失败的打击。如果把其中的不幸写出来,也能打动人们的心弦。

3. 寻找“感动力”,大胆写“我”

我们的作文中大致存在两大毛病:一是流行空谈,空话、假话、套话多;二是目光总是关注别人,不敢写“我”。这就意味着这些作文势必流于空而不真、华而不实、虚情假意。只有大胆写“我”,写“我”的生活,写“我”的所见所思所感所悟,才能写出真情实感。

4. 恰当运用表达手段

记叙文的表达方式主要有:

(1)记叙:交代事件,把人物和事件介绍给读者,写出人物的活动和事件的发展情况。

(2)描写:在叙述的过程中,用生动形象的语言,用一些修辞方法对人物和事件加以具体形象的描绘,给人以鲜明、生动的印象,避免了单纯记叙的平淡和枯燥。

(3)说明:补充交代记叙文中需要交代的事物。

(4)议论:记叙文中的议论是作者直接发表的评论,以点明记叙的意图,揭示所叙事物的本质,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5)抒情:作者在记叙的基础上,采用直抒胸臆的方法,抒发自己强烈的感情。可采用的抒情方法有直接抒情和间接抒情等。

精彩例文

路是月的痕

依稀想来,已有几年未踏上这一条洒满月光的小路了。小路是父亲亲手用鹅卵石铺成,在月下泛着朦胧柔和的光。路的那头,连着那河边的小屋,连着我的父亲。父亲呵,你是否依然执着地坐在岸边,哀怨地吹着笛子,等着儿子的归来?

父亲爱好吹笛。小的时候,父亲的笛声载满了我童年的乐趣,像那条丝带一样的小河,牵引着我的童心在父亲爱的港湾里晃悠。父亲很疼我这个唯一的儿子,老喜欢用粗糙的双手捏我的脸蛋,不顾我疼得哭起来,还兀自傻呵呵地笑。每天日暮,父亲带我到河边的草地上放牛。父亲常常放开牛绳让牛自

已吃草，自己便从背后的草篓里摸出笛子，鼓起腮，吹出世间最美妙的音乐。我就靠在父亲腿上，看着天边的夕阳将父亲的头发染上点点金色。我爱父亲，父亲的笛声最美。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开始讨厌起父亲，讨厌他满嘴烟味；讨厌他的黄牙；讨厌他背个草篓到学校找我，还从窗外傻傻地等着我看；我还讨厌他没有本事，只知侍弄几亩薄地，连我的学费也没能赚回。我和父亲逐渐隔膜了。在被我吼了几次后，父亲不再打着赤脚去学校看我，不再唠叨着让我好好学习。他保持沉默，而打破沉默的唯一方式就是吹笛，如怨如慕，而在我看来，这又成了不务正业的标志。

我到外地上学去了。离去的前一天晚上，我走上那条熟悉的小路，感觉到一丝眷恋与不舍。路像是月光在地上划过的痕，也划过我的心。几年时间里，我未回过一次家。

母亲在电话里告诉我，我走后，父亲整日像掉了魂似的，茶饭不思，只知去河边吹笛子。最终，我应母亲的请求回到了家。到家里已是夜晚，月刚升起，当我怀着无尽的思绪在小路上行走时，遇到了等我的父亲。我忽地一下子哭出来，紧紧抱住了父亲。我请求父亲给我吹笛，父亲答应了。哽咽的笛声又在耳畔响起，响在洒满月光的小路上，勾起我的回忆。我感觉到父亲眷眷的爱子之情，感到愧对父亲的笛声，父亲爱我，爱着自己的儿子。他为我吹了十八年的笛子，而我此刻才发现它和我的心竟产生如此强烈的共鸣。

路很美，很美，是月划过的痕。月是路的魂，父亲的笛声是我的心魂。

名师点评

《路是月的痕》是一篇非常优秀的记叙文。记叙文有别于议论文，它不要求推理十分复杂，也不要求抽象地表现不同层次的思想观点，只要能表现出一个主导性的主题思想就行了。重要的是要看人物、情节、环境的描写是否准确、生动、形象，是否能调动多种艺术手段表现生活。文章所写集中于“我”对父亲吹出的笛声的认识：儿时感觉“最美”，少年时将父亲吹笛视为“不务正业”，到外地求学后又与笛声产生“强烈的共鸣”。笛声原本没有大的变化，而“我”的认知发生巨变皆因“我”受感情（即对父亲本人的感情）的支配。这样的内容，这样的主题，非常准确、非常形象地诠释了父爱的伟大。作者调动了叙述、描写、议论和抒情等多种表达方式表现生活。由于作者十分熟悉农村生活，所以文中描写逼真而感人，如“日暮听笛”“月下路景”等，其悠远的意境，优美的语言，深挚的浓情，无不留给读者美好的回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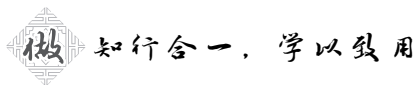
练一练

阅读下面的材料,按要求作文。

春天到了,家门前的草坪露出了红红绿绿的生机。一位新搬来的中年人回家不忍心践踏那片草坪,便绕了点路。没想到刚上楼时,邻居老太太微笑着迎上来,一番话让中年人颇感意外:“我整天都在想,甚至有点担心,新来的邻居是个怎么样的人。”顿了一下,老太太又说,“当你刚才绕过那片草坪时,我算了解了你,知道我没有什好担心的。”

生活常常是这样,刻意为之往往不能缩短彼此的距离,而偶尔发生的一个细节、一个举动,却会在人与人之间架起美丽的桥梁。

请以生活中的一段感人经历或事件为依据,包括记叙六要素,写一篇不少于 600 字的记叙文。



天生我材必有用

——应聘模拟活动

活动目的

- (1) 指导学生认识应聘,理解应聘的流程。
- (2) 帮助学生提高应聘的技能与自信心。

参与人员

全体学生及教师。

活动地点

本班教室。

活动时间

2 课时。

活动流程

活动准备:

指导学生在课前准备好个人简历。

活动过程:

- (1) 模拟招聘会现场,由老师模拟招聘方,并对学生提出问题。
- (2) 学生选择应聘单位并回答招聘方的问题。
- (3) 由招聘方对学生的回答进行打分,选出最佳应聘者。
- (4) 学生讨论应聘经验,并记录。
- (5) 老师总结此次活动,并对同学们进行鼓励。

成果展示:

将模拟活动中的精彩图片收集起来,进行成果展示。